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6366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0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秘書長函（含附件）

主旨：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1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237A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年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3/01/25 08:25:50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3/01/25
11300033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吳婉慧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portia@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436A00_ATTCH1.pdf、1000436A00_ATTCH2.pdf、1000436A00_ATTCH3.pdf）

主旨：司法院函，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該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司法院113年1月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致本院函辦理。

二、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數位發展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10 10:34:56

勞動事件法修正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51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歐子豪
電話：(02)23618577分機425
電子信箱：spyder10@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57472_11201020562_1_ATTACH1.pdf、57472_11201020562_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本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事件法第53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院發布令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行政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26)、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1/05 11: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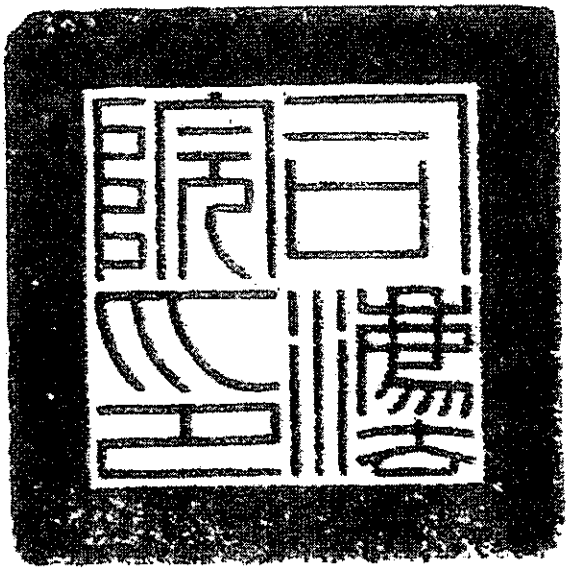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施行。

院長 許宗力